

1983
1985

中美關係報告

中美關係報告編輯小組主編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

中美關係報告：1983—1985

中美關係報告編輯小組

孫同勳	張忠棟
郭實渝	張裘兆琳
彭錦鵬	許碧昭
陳彥煌	湯德宗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序

這是由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研究人員撰寫的 **中美關係報告** 系列的第四本。

本報告將中華民國與美國及美國與中共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到一九八五年的政治、軍事、經貿，及交流互訪等發展都做了仔細的討論及評述。按照前三本 **中美關係報告** 的形式及研究方向，本書分爲五章，第一章對中美及美國與中共間之政軍關係發展加以評論，第二章是經貿方面的討論，第三、第四章爲互訪人員的評析，第五章爲訪問紀錄。書後仍附錄甚多參考文件原文。

「八一七公報」的發表，造成中華民國與美國軍售關係的一些困擾，但亦加深中華民國對自力生產國防武器的共識。中共政權仍不斷對美施加壓力，如提出「封鎖臺灣」的恫嚇，及「一國二制」的鼓吹，但成效不大。在這段時期中，日漸受到重視的是在經貿方面。中華民國對美貿易額的巨大順差，美國國內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這對中美關係是一大考驗，這種情形在一九八三年初已經很明顯了。另一方面，美國仍然只能有限度的打開大陸市場，這些都值得檢討。各級人員的互訪在美國與中共之間仍很頻繁，自有其影響力。中華民國與美國政界人員的互訪最高限於議員階層，政府官員的互訪限在談判經貿問題的層面上。

本報告所包括的時間爲自一九八三年七月到一九八五年六月的兩年，但有時爲述事的完整性，亦不受此限制。譬如中共與美國核子發展談判是兩方面政軍關係上的重大事件，合約的簽訂是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已超出本書涵蓋的時段，但亦特別寫在本報告之中。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與美國關稅談判歷時近九年，至今仍是中美貿易談判的主題之一。整個談判過程經本所助理研究員湯德宗先生訪問了中華民國財政部關政司司長賴英照教授，有了很清楚的說明及討論，這項訪問紀錄於一九八七年初完成。因其參考價值甚高，故特將全篇紀錄置於第五章中。

本書附錄部分仍分列中文及英文部分，均按原文件的文字排印，未作任何更改。

本報告由本所副研究員張裘兆琳負責撰寫第一章，並提供大部分之附錄文件。第二章由助理研究員陳彥煌及許碧昭撰寫，第三及第四章分別由副研究員彭錦鵬及郭實淦執筆。助理黃錦香及邱家宜協助整理資料，黃錦香並負責索引編排工作，功不可沒。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中美關係報告：1983—1985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中美政治、軍事關係演變	1
第一節 前 言	1
第二節 中美軍售關係演變	2
第三節 亞銀及國際刑警組織會籍問題	4
第四節 劉宜良案與李亞頻案始末	9
第五節 美國國會有關中國政策之聽證會	12
第六節 一九八四年美國民主黨及共和黨政綱有關中國政策部分	20
第七節 中共就「臺灣問題」對美國統戰未果	22
第八節 美國對中共高級科技轉移政策之發展	25
第九節 美國與中共簽訂「核子合作協議」經過	28
第十節 美國與中共軍事關係的演變	31
第十一節 結 論	34
第二章 中美經濟貿易關係之檢討	43
第一節 前 言	43
第二節 美國的經濟情勢	44
第三節 中美經濟貿易關係之發展	48
第四節 美國與中共經濟貿易關係之發展	57
第五節 結 論	66
第三章 中華民國與美國人員之互訪紀錄與分析	69
第一節 前 言	69
第二節 美國來訪人士之分析	70
第三節 中華民國訪美人士之分析	85
第四節 結 論	88
第四章 美國與中共人員互訪關係及評析	91
第一節 前 言	91
第二節 美國與中共軍政界人士互訪紀錄與評析	97
第三節 美國與中共經貿人士互訪紀錄與評析	102
第四節 美國與中共文教界人士互訪紀錄及評析	111
第五章 中美關稅談判專訪	119

附錄 I 中文文件	133
一、美國眾議員索拉茲演講詞摘要（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134
二、蔣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時報」記者訪問記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	136
三、俞國華院長在亞銀年會致詞全文（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37
四、蔣總統接受美國「芝加哥論壇報」記者訪問記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38
五、美國雷根總統四年來對華政策的談話（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139
六、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貿易協定文件	142
七、中美兩國歷年進口關稅實質稅負比較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146
附錄 II 英文文件	147
第一部分：美國外交政策（對華及中共）文件	149
1. Statement by Paul Wolfowitz,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February 28, 1983).	149
2. Address by Secretary Shultz before the World Affairs Council of San Francisco (March 5, 1983)	153
3.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Weinberger in Beijing (September 28, 1983)	159
4. Transcript of a White House Press Briefing (November 28, 1983)	160
5. Statement by President Reagan (November 30, 1983)	162
6. Response by President Reagan to a Question Asked During an Interview (December 15, 1983).	162
7. Address by President Reagan to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Beijing (April 27, 1984)	163
8. Address by President Reagan before the Students and Faculty of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April 30, 1984)	170
9. Remarks by President Reagan in Beijing (April 30, 1984)	176
10. Address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Wolfowitz) before th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acific Symposium, Honolulu, Hawaii (February 22, 1985)	177
第二部分：美國國會聽證紀錄	185
11. Senate Resolution 74 Concerning the Future of the People on Taiwan (February 28, 1983)	185
12. Statement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Brown) before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November 9, 1983).	186
13. Statement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Wolfowitz) before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May 17, 1984).	188

表圖目錄

表

第一章 中美政治、軍事關係演變

表一 中共向美出口申請.....	27
------------------	----

第二章 中美經濟貿易關係之檢討

表一 一九七六～一九八五年美國重要經濟指標.....	44
表二 美國聯邦預算收支.....	46
表三 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美國商品進出口.....	47
表四 我國對美進出口值.....	49
表五 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美國與中共貿易.....	57
表六 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中共與主要貿易對手國之雙邊貿易.....	60
表七 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中共的外匯存底變化.....	61
表八 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美國輸中共商品結構.....	63
表九 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美國自中共輸入商品結構.....	65

第三章 中華民國與美國人員之互訪紀錄與分析

表一 美國聯邦參議員訪華紀錄.....	71
表二 美國聯邦眾議員訪華紀錄.....	74 ~ 76
表三 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華團訪華紀錄.....	79
表四 美國各州州長、副州長、參眾議員訪華紀錄.....	80 ~ 81
表五 美國各市市長及城市訪華團紀錄.....	82

第四章 美國與中共人員互訪關係及評析

表一 一九八三～一九八五年美國與中共軍政界人士互訪紀錄.....	92 ~ 97
表二 一九八三～一九八五年美國與中共經貿人士互訪紀錄.....	103 ~ 106

圖

第二章 中美經濟貿易關係之檢討

圖一 雷根經濟政策效果.....	47
------------------	----

第一章 中美政治、軍事關係演變

張裘兆琳

第一節 前言

一九八三年七月到一九八五年年底間，中美政治及軍事關係持平、穩定地發展。美國繼續依照「臺灣關係法」的規定，維持和中華民國的關係，並且對華出售武器。一九八五年，「北美事務協調會」在坎薩斯市增設新的辦公室，為美國中西部地區的商務及人民往來，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五年九月發生的劉宜良案及李亞頻案，曾使中、美關係一度緊張，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依法明快地處理兩案，已減低了兩案對中、美關係可能造成的損害。

美國在臺協會駐臺辦事處主任李潔明（James Lilley），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結束在臺北二年半的任期，其職位由美國駐新加坡大使宋賀德（Harry Thayer）接任。宋賀德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抵華履新。李潔明則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出任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副助理國務卿之職。

一九八三年七月到一九八五年年底間，美國和中共政治、軍事關係亦穩定地進展。雙方高階層互訪十分頻繁，美國放寬對中共科技轉移的限制，並和中共簽訂「核子合作協議」。此外，美國也放寬了對中共軍售的限制，雙方軍事關係的發展，向前邁進了一步。

中共雖然繼續對美國抱怨「臺灣問題」是雙方關係發展的主要障礙，但是美國並不以為然，並且再三表示，統一問題，應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美國不願扮演任何角色。

一九八五年，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派員到中共調查其人口成長政策之實施，結果宣佈停撥給「聯合國人口成長節制基金會」一千萬美元的援款，因為該基金會參與或支持中共強制墮胎及強制節育的行為。此外，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金无怠涉嫌間諜案，亦使中共十分難堪。金无怠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中央情報局退休。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資料，金无怠在他任職中央情報局三十年間以及退休後，一直為中共提供情報。中共雖然否認與金无怠有任何牽連，但是此案的發生，顯示了美國和中共關係發展有許多潛在的問題。

一九八四年及八五年，美國在瀋陽及四川成都先後增設領事館。中共亦於一九

八五年，在美國芝加哥市增設領事館。此外，中共要求在洛杉磯市另增領事館的申請，美國一直遲不答應，因為美方擔心洛市為美國國防工業重鎮，如果中共滲透其間，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一九八五年一月，中共駐美國「大使」章文晉返回中共，其職位由中共外交部「副部長」韓敘接任。美國駐中共「大使」恆安石（Arthur W. Hummel, Jr.）則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返美，其職位由羅德（Winston Lord）接任。茲將一九八三年至八五年間，美國與中華民國及中共關係較為重要的發展分述如下。

第二節 中美軍售關係演變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之間，美國對華軍售，因受「八一七公報」的限制，在「質」上沒有提昇，在「量」上則以每年二千萬美元的幅度遞減。美國對華軍售總額，在一九八三年為八億美元，一九八四年為七億八千萬，一九八五年則為七億六千萬美元。較為大宗的軍售項目為：

(一)一九八三年八月，美國國會批准總值五億三千萬美元的四批武器、軍事裝備及補給品給中華民國：①空防用的地對空飛彈，即海欖飛彈、麻雀飛彈與標準飛彈；②更換中華民國現正使用的坦克引擎與大砲；③美製飛機零件與補給品；及④拖曳故障坦克的救濟車。¹

(二)一九八四年三月美國國防部通知美國國會，將出售價值八千七百萬美元的空軍軍備零件及補充品給中華民國。²

(三)一九八四年六月，美國國防部宣佈售予中華民國十二架「力士型」（Hercules）C130H運輸機，連同附屬設備，共值美金三億二千五百萬元。³

(四)一九八五年二月，美國國防部通知國會，將售予中華民國一批總值八千六百萬美元的飛機及雷達系統需用的零件及補給。⁴

(五)一九八五年六月，國防部宣佈將售予中華民國二百六十二枚「欖樹」地對空飛彈，外加發射器和載具，以汰換過時的M42防空自走炮。這些飛彈並將用來補足中華民國射程較高的勝利女神和改良鷹式空防飛彈的防空空間，此項軍售總值為九千四百萬美元。⁵

對於以上軍售，中共曾對美國提出多次抗議。例如中共「大使」章文晉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向美國國務院抗議，認為美國不應出售麻雀型及標準型飛彈予臺，因為其性能比臺灣現有的同類型飛彈更為先進，有違「八一七公報」之限制。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日，中共再度指責美國售華C 130H運輸機，「顯然違反」「八一七公報」。但是對這些指控，美國國務院表示並沒有不符合「八一七公報」之處。⁶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參院外委會曾就中國問題舉行聽證會，會後美國國務院在給參院外委會的一份書面答覆中指出，「八一七公報」，並不表示對華軍售將會「終止」，該公報第六段中的「最後解決」的意思是雙方「政府」將致力於縮減並「最後解決」此一歧見，至於解決的時間和方法，公報中並未言明。國務院說所謂「最後解決」不應視為「結束」的同義字。國務院並重申對華軍售很「明顯地」是以公報中第四段，中共以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大政方針」為前提。⁷

國務院的這項說明，雖然澄清了一些有關「八一七公報」的疑點，但是在軍售問題上，「八一七公報」中對「質」與「量」的限制，造成了許多困擾。美國政府一直拒絕售華高級精密戰機（如F-20或F-16-79型的戰鬥機），即受了「八一七公報」的影響。

解決美國對華軍售設限的方法，大致有以下二種方式：一為中華民國政府自行設計製造精密武器；二為向美國以外的地區購買武器。此二種方法都有許多實質的困難，但是雖然如此，中華民國過去數年來，在軍事科技提昇及轉移軍購對象之問題上，已做了多方努力。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航空週刊及太空技術雜誌」（*Aviation Week & Space Technology*）報導，美國工業界，透過商業管道，已開始轉移高級軍事科技給臺灣，協助中華民國設計及發展高性能的戰鬥機，來抵抗中共的威脅。根據一項估計，臺灣將可在一九八九年試飛模型，而在一九九〇年代擁有第一架自製全天候飛機。此項計劃美國政府並未參與，而由美國私人公司提供協助。參與的美國公司為通用動力公司（General Dynamics Corporation）、葛瑞公司（Garrett Corporation）、及國際里爾席格勒公司（Lear Siegler International）。其它美國公司亦將提供訓練及技術協助。根據美國政府及工業界人士估計，臺灣每年向外引進高級科技的花費將近三億五千萬美元。⁸

關於分散武器購買市場的問題，臺北遭遇到多項難題。中華民國擁有的武器多為美製系統，如果要向不同國家購買不同系統的武器，不但在財力上的負荷會太大，同時也遇到實際的困難。一九八一年荷蘭對華出售潛艇，中共降低與荷蘭外交關係

以示報復，此項事件導致許多歐洲國家不願出售精密武器予中華民國，以免遭到中共的報復。雖然如此，「遠東經濟評論雜誌」(*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在一九八六年五月的一項報導，臺北已從美國以外的國家，購得相當數量的軍備。根據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的估計，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臺灣購買了二十五億美元的武器，其中三分之一來自美國以外的國家。⁹

中、美軍售關係是雙方關係發展中十分重要的一環。「八一七公報」造成中、美雙方軍售關係的一些困擾，中華民國無法向美購得更精密的武器。同時，在採購軍備時，因為要達到採買配額的上限，往往會購入一些並不十分需要的武器。但是「八一七公報」簽訂以來，亦使中華民國進一步了解，在國防上必須加緊努力，自立自強，如此才是抵抗來自中共威脅的最佳方法。

第三節 亞銀及國際刑警組織會籍問題

(一) 亞銀會籍問題

中共自一九七八年宣佈進行四化以來，由於外匯資金短缺，為了便利獲得外國資金並達到孤立中華民國在國際組織目的，積極加入國際金融組織。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及五月十五日，中共先後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一九八二年年底中共積極企圖加入「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中共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聯合國以來，在國際組織中對中華民國採取的姿態一直都以排除中華民國為其入會之先決條件。中華民國陸續喪失在聯合國及其所屬專門機構之代表權，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發展協會」等。自從我國被迫退出「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以來，亞銀成為我國唯一維持會籍的區域性、政府間的金融機構。¹⁰

中共並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正式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希望能夠接近西方原子能技術的機會。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中共駐聯合國「代表」錢嘉東要求「原子能總署」依據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係唯一代表中國之政府，因此應該改變總署與我國的監督關係為「非政府性質」的關係。中共並援例聲明，中華民國過去以中國名義簽署的「反核子武器擴散條約」是「不合法、無效的」。這是中共首次在加入聯合國附屬組織後，不要求該組織與中華民國徹底斷絕所有關係。¹¹這也是中共迫於現實，在對臺統戰新

策略下的一項新發展。

關於亞銀會籍問題，中共起初的立場是想排除我國會籍。中共已故學者陳體強曾在中共統戰英文報「中國日報」撰文主張，根據亞銀憲章第三條規定，只有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會員或副會員，或其它亞洲區域內國家、或區域外已發達國家、且是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會員，才能成為亞銀會員，我國既已喪失聯合國及一切專門機構之會籍，因此當然喪失亞銀會籍。但是有些國家及學者對此說不表贊同，認為亞銀此一條文之立法原意應是用於申請入會國家而言，而不應涉及創始會員如中華民國。此外，亞銀憲章第三條中，並未規定會員國喪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會籍後，就當然喪失亞銀會籍。¹²

一九八三年夏，中共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及海外輿論之壓力下，表示我方可以留在亞銀。但是中共企圖將我國降為副會員（無投票權），因為這牽涉及修改憲章問題，美國及日本表示反對，我國亦堅決反對。中共為了表現其「合理」的姿態，乃要求我國改名，迫使中華民國接受「中國臺北」（Taipei, China）的會籍名稱，造成我方為其管轄下之一個地方政府之假象，混淆國際視聽，削弱我國地位。

(1) 中華民國及美國對中共入會的立場

中華民國政府一再重申，關於中共加入亞銀會籍的問題，我方立場為：(1)任何新會員申請加入亞銀，不應影響既存會員的效益與地位，(2)任何違背亞銀憲章或損害中華民國地位、權益、名稱之安排，皆為我國所不能接受。¹³ 同時，中華民國願意和亞銀當局磋商，以謀獲得一公平、合理之解決方法。

中華民國是亞銀之創始會員國之一。亞銀自一九六六年成立以來，中華民國一直是該銀行之忠實會員國。我國曾陸續自亞銀借得十一項計劃型貸款，截至一九八三年底，尚有四筆借款在還本付息，金額為三千五百七十餘萬美元。為了表示我國對亞銀的積極參與及支持，中華民國於一九八三年已由一借款國升格為貸款國，將於四年內捐贈二百萬美金，每年五十萬美元。¹⁴

美國政府對中共申請入會之事表示支持，惟不得以排除中華民國為其入會條件。根據一九八五年亞銀年報的資料顯示，美、日二國分別擁有百分之十三點八八一的最高投票權，比次高的印度（百分之六點六九二）足足高出了百分之七多。¹⁵ 因此，美、日二國對中共入會的看法對亞銀最後的決策有很大的影響力。

一九七九年，美國國會擔心我國在國際組織中的會籍，會因美國與中共建交而受到進一步損害，特別在「臺灣關係法」中明確規定：「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美國贊成把臺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之會籍之

依據。」此外，美國國會在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底之間，先後三次通過議案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之會籍。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及十八日，美國參、衆二院先後通過一修正案，附加於「國際貨幣基金增資法案」，其內容如下：「國會發現——①中華民國（臺灣）是亞洲開發銀行中信譽良好的創始會員國。②中華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已由借款國成爲貸款國。③中華民國的經濟成功，可作爲其他亞洲國家的圭臬。因此國會多數認爲——①中華民國（臺灣）應繼續爲亞洲開發銀行的正式會員國，同時不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爲會員的問題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在該機構的地位應繼續不變。②總統與國務卿應表示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同時明白表示，美國將不容忍將中華民國（臺灣）從亞洲開發銀行排除的企圖。③參院秘書與衆院書記應將這項決議案副本咨送總統，請他將副本轉交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包含了這一亞銀條款的撥款法案，在參院以五十一票對四十票通過，在衆院則以二百二十六票對一百八十六票通過。¹⁶

此項議案原於一九八三年初由威斯康辛州共和黨參議員卡斯登（Robert Kasten）以決議案的形式提出，到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初已有五十五位參議員聯署。十一月十七日國會休會在即，卡斯登臨時決定將決議案改以修正案方式提出，並且附在非如期通過不可的「國際貨幣基金撥款案」中，以便使其順利過關。¹⁷ 因爲法案中含有支持「中華民國亞銀完整會籍」之條款，中共立刻向華府提出強烈抗議，指控美國製造「二個中國」。中共「外交部長助理」朱啓楨曾於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二度向美國駐中共大使恆安石（Arthur W. Hummel, Jr.）提出抗議，企圖阻止雷根總統簽署這項法案。¹⁸ 十一月二十九日白宮及國務院分別聲明，重申「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與中國在國際機構中的代表」，美國相信中共有資格成爲亞銀的會員；並說明：「臺灣在亞銀中扮演具有建設性的角色，在這區域中擁有重要的經濟角色。很多國會議員們堅信臺灣應獲准繼續參加亞銀。」美國行政當局並且希望當事者（指臺北、北平、及亞銀組織）合作，最終能出現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法。¹⁹ 雷根總統於十一月三十日簽署了此項法案，完成了立法手續。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美國參議院再度通過一項修正案，表達參院支持我在亞銀地位的意見：「中華民國（臺灣）應繼續爲亞洲開發銀行完全會員，不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申請爲會員的問題如何處理，中華民國（臺灣）在該機構的地位與名稱應繼續不變。」同時，「總統與國務卿應該表示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明白表示美國將不容忍，試圖在一會員未完全認知與同意的情況下，作行政上的改變以影響

其地位與名稱。此項修正案，由參院撥款委員會「海外作業小組委員會」主席卡斯登，於院會討論一九八五年「援外授權法案」時提出，獲口頭表決通過。此授權法案則以七十五票對十九票通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雷根總統簽署了一九八六年「持續撥款決議案」，其中規定：「如果中華民國（臺灣）在亞銀的完整會籍的權益遭到拒絕，美國將不對亞銀提供任何款項。」²⁰

(2) 亞銀第十七屆及十八屆年會

第十七屆亞銀理事會年會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在荷蘭之阿姆斯特丹舉行。中共雖曾與亞銀連繫過，有意加入亞銀，但並未提出正式申請，因此在年會中，並未正式討論中共入會問題。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在年會中呼籲亞銀堅守會章原則，保障現有良好會員的權利，切莫因政治因素影響而屈服中共的要求。俞總裁是以亞銀中華民國理事身份，在亞銀年會中發表演講。他表示亞銀是一個「地區性組織」，當以充裕資金，在和諧的原則下，幫助提升該地區的合作與發展。²¹

美國財政部助理部長莫佛德 (David C. Mulford) 代表美國出席亞銀年會，他強調我國有權留在亞銀，亞銀亦不應該修改會章，將我方改為副會員 (associate member)。除此以外，美國歡迎中共成為亞銀的一員。

亞銀一九八四年的年會中，曾有十個國家發表聲明支持中共入會。但是，除了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少數國家外，大多數會員國並不支持排除我國會籍的主張。²²

亞銀第十八屆年會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在曼谷舉行。中共入會問題仍未被列入正式議程，但是，中共不斷透過外交途徑遊說，希望更多國家在亞銀年會中發表聲明，歡迎其入會。中共駐菲律賓「大使」陳嵩祿，在亞銀年會前夕，突然帶團抵達曼谷，要求亞銀將其入會問題列入議程。亞銀為此曾臨時召開了常務理事會；這項秘密會議決定拒絕中共的要求。雖然如此，亞銀繼續分別與我國及中共談判，希望能達成一解決中共入會之協議。

在十八屆年會中，有十八個國家先後發表聲明支持中共入會，許多國家希望儘快處理中共入會問題，但大多數國家認為，不應傷害我國在亞銀的地位和權益。²³

中共入會的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國在亞銀的名稱問題。亞銀總裁藤岡真佐夫，曾居中斡旋中華民國在亞銀的名稱問題。被討論過的名稱組合至少有八種：(1)「中國臺灣」(China Taiwan)，(2)「臺灣，中國」(Taiwan, China)，(3)「中國臺北」(China Taipei)，(4)「臺北，中國」(Taipei, China)，(5)「中國，臺灣」(China, Taiwan)，(6)「臺灣中國」(Taiwan China)，(7)「中國，臺北」(China, Taipei)，(8)「臺北中國」(Taipei China)。²⁴

美國與日本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與中共磋商後，向中華民國提出「中國臺北」(Taipei, China)之名稱安排。中華民國則繼續維持其一貫立場：任何影響我國在亞銀之權益、地位和名稱之安排，中華民國均無法接受。

根據亞銀憲章規定，執行理事會應先審查中共入會問題。若其認為沒有必要等到一九八六年在馬尼拉舉行之年會決定中共入會問題，則可透過亞銀總裁，將其建議寄交四十五個董事，要求其進行投票。如果有三分之二之董事，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投票權，同意通過，則可決定中共入會問題。²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於菲律賓馬尼拉的亞洲開發銀行宣佈，已收到中共入會的正式申請。一般預料中共將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底舉行的年會前獲准加入亞銀。中華民國代表雖然重申我國在亞銀的地位和權益，不應因為任何會員申請入會而受影響，但是在名稱上如果繼續堅持不改，可能無法獲得其它多數國家諒解。中華民國只與亞銀四十五個會員國中的三國有正式邦交——韓國、東加、索羅門。美國雖然支持我國在亞銀完全會籍，但是美國政府官員認為使用「中國臺北」是一項彈性措施。這項稱呼只適用於亞銀會議及正式文書；中華民國政府自己對會員國及亞銀的行文，則不必改變名稱。我方應及早研究因應對策，在不影響國家權益及長期利益的前提下，謀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二)國際刑警組織會籍問題

一九八四年九月，國際刑警組織在盧森堡舉行第五十三屆年會，經過二次表決後，於六日接納中共入會申請，並且通過中共所提的附帶提議，更改我國的會籍名稱為「中國臺灣」(Taiwan, China)。但是對於我方的會籍和地位問題，因為問題過於複雜，則懸而未決。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於國際刑警組織所作的決議嚴厲的譴責，並表示絕不接受。但是外交部的聲明中，並未明確表示將退出該組織的立場。美國國務院則表示：「臺灣一直是國際刑警組織具有建設性的會員，我們認為應找出一個辦法使臺灣繼續擁有會籍」。國務院又表示，基於華府已承認北平的事實，美國歡迎中共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中華民國自一九六一年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以來，一直忠實履行會章規定，並提供有效合作與協助，善盡會員國一切義務。中共加入此組織，不應以犧牲中華民國的會籍名稱為代價。中華民國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已不多，國際刑警組織對於國際間犯罪、販毒情報的交換、經濟罪犯、刑事罪犯的遣送、及監視國際間恐怖份子的活動，都有實質的作用，我政府自不該輕言退出，以免中了中共排除及孤立中華

民國於國際社會之計。²⁶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美國參議員丹頓（Jeremiah Denton）（共和黨，阿拉巴馬州），在參院院會上呼籲支持中華民國在國際刑警組織中的會籍。丹頓並公開他和另外五位參議員聯名寫給雷根總統的信件，希望總統指示採取適當行動，保護中華民國的會籍。這五位參議員是伊斯特（John P. East）（共和黨，北卡州）、海契（Orrin G. Hatch）（共和黨，猶他州）、塞蒙德（Strom Thurmond）（共和黨，南卡州）、葛萊斯理（Charles E. Grassley）、（共和黨，愛荷華州）、及狄康西尼（Dennis DeConcini）（民主黨，亞利桑那州），他們都是參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²⁷ 一九八五年六月，美國國務院亦重申雷根政府支持中華民國維持在國際刑警組織會籍的立場。²⁸

美國雖然支持我國繼續留在國際刑警組織及亞銀中，但是中華民國仍將面臨是否改名留在此二組織的問題，如何集思廣益，妥謀因應之道，打擊中共孤立我方於國際社會外之陰謀，將是今後我方外交上的一大挑戰。

第四節 劉宜良案與李亞頻案始末

（一）劉宜良案

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在加州大理市（Daly City）被殺害。中華民國情報局長汪希苓、情報官員陳虎門、胡儀敏等人涉嫌運用竹聯幫份子陳啓禮、吳敦、董桂森等人，予以殺害，此案一出，喧騰中外，一時傳說紛紛，對中美關係產生了不利的影響。

美國衆院外委會亞太小組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就劉宜良命案舉行了一次聽證會，並通過了四十九號共同決議案（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49），衆院外委會並於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三日二天分別整理討論此案。

二月七日亞太小組的聽證會，邀請了四位證人，除了國務院副助理國務卿浦威廉（William Brown）外，還有劉宜良的遺孀崔蓉芝，衆議員豐田（Norman Y. Mineta）（民主黨，加州），和辛辛那提大學法學院教授葛南恩（Michael J. Glennon）。此次聽證會由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主持，聽證的目的，除了解劉宜良案的實情外，主要在查證臺灣的情治人員有無「一貫從事恐嚇、騷擾在美華人的行爲。」如果有這類行爲，則可以構成美國停止對臺軍售的理由。一九八一年七月，

「陳文成事件」發生後，美國國會在索拉茲的推動下，在「國際安全與發展合作法」中加了一條款（第一一五條），如果美國總統認定某個國家對美國境內之人從事「一貫恐嚇與騷擾模式的行爲」，總統必須對該國停止軍售。此條款已編入「武器出口管制法」第一章第六條（見附錄）。

浦威廉在七日的聽證會中表示，關於劉宜良案的處理，美國對中華民國的合作，感到滿意，美方所要求的嫌犯照片、指紋，臺灣都已提供。中華民國還同意美方調查人員，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下旬，到臺北訪問了二名嫌犯陳啓禮和吳敦。浦威廉並表示，國務院是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了解劉案的情況，對中華民國官員涉入劉案，國務院感到「憤怒」。他希望中華民國當局能公正、公開，而且快速的處理此案。²⁹浦威廉並於聽證會後，以書面答覆索拉茲，指出劉案並不構成臺灣情治人員在美一貫從事「騷擾或恐嚇行爲」的一部分，³⁰因此，美國對臺灣的軍售政策並無改變。

衆院外委會亞太小組在聽證會中作成決議。索拉茲在決議案中原只強調「國會認為臺灣當局在劉宜良案上，應充份合作，將被美國當局指控涉及劉宜良謀殺案的臺灣公民送交美國審理」。但是在衆議員索羅門（Gerald B. H. Solomon）（共和黨，紐約州）的建議下，決議案又附加以下內容：「國會並認為美國及臺灣之有關當局應該談判一項引渡條約，或其他有關引渡程序的正式安排。」³¹此項共同決議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被衆院正式通過。浦威廉表示，對於四十九號決議案，國務院沒有異議。

參院外委會原定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討論劉宜良命案，但在赫姆斯（Jesse Helms）（共和黨，北卡州）的建議下，決定無限期延緩討論此案。赫姆斯參議員認為參院外委會應先徵詢司法部的正式立場。赫姆斯在五月六日一封致外委會主席魯格的信函中說，涉及劉案的兇手均為中華民國公民，已在臺灣被起訴、受審、判刑；根據加州的法律，已在他國受審的人，不能再度受審。赫氏並說，司法部曾非正式地告訴他，要求進一步引渡，將構成嚴重「雙重審判」。³²

參院外委會的決定和臺北當局迅速、公開的審判涉案嫌犯有密切的關係。一九八五年四月，中華民國國防部軍事法庭判處汪希苓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陳虎門及胡儀敏，因協助殺人，判二年六個月徒刑。此外陳啓禮及吳敦則被臺北地方法院處予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涉及劉宜良案之有關罪犯，除了董桂森外，皆已定罪。董桂森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巴西被捕，引渡回美接受審判。

一九八五年四月初，在中華民國訪問的美國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穆考斯基指出，劉宜良案不應成為影響中、美二國傳統友好關係的不利因素。他並且強調，